

## 法人資料異動/掛失申請書

申請人為向 貴行辦理本申請書內所勾選事項，茲確切聲明願遵守背面約定，請 貴行惠予辦理：

一、變更（存款帳戶\_\_\_\_\_）原留資料

戶名	原戶名：	新戶名：		
負責人	原負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新負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變更戶名或代表人須同時辦理印鑑變更作業，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原統一編號：	新統一編號：		
營業登記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聯絡人資料	1.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2.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二、印鑑變更/掛失

類別	帳號	申請項目
活期存款		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掛失)  <input type="checkbox"/> 往來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立約印鑑
本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日即生效啟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啟用		
舊 印 鑑 樣 式		新 印 鑑 樣 式

此致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含其負責人/代表人)簽名及(簽)蓋立約印鑑：

(應與新印鑑留存之簽樣相符)

核對親簽及證件	經辦/核章	覆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p>一、申請人(即存戶)為非個人戶(公司、行號、團體)辦理變更者，應由負責人/代表人親自簽名，再加蓋公司行號、團體及負責人/代表人新印鑑。</p> <p>二、辦理變更戶名限下列情形：(1)法人人格不變僅變更公司名稱/公司變更組織為他類法定形態者(應附主管機關核准證件)。(2)獨資行號變更行號名稱者(負責人不得變更且應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3)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因組織變更而更換名稱者(應附上級機關正式公文)。</p>
約定事項	<p>一、申請人(非個人戶負責人/代表人)同意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其會員、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主管機關等單位，依其各該特定目的範圍內，得相互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及利用存款人(含其負責人/代表人)之個人資料。</p> <p>二、印鑑更換、掛失止付兼更換、更改戶名(含存戶負責人/代表人)申請：</p> <p>(一)申請掛失或更換等一切手續當遵守 貴行所訂之辦法辦理。</p> <p>(二)印鑑更換：前所使用之印鑑，擬予更換如前，特另行填蓋新印鑑卡，原留舊印鑑同時註銷作廢，如新印鑑啟用之日仍有用舊印鑑與 貴行往來，在 貴行未收到申請書前已予付款、交付或准為各項行為者，貴行不負任何責任。但存款人前於貴行以舊印鑑與貴行所訂之各種契約及擔保仍屬有效。</p> <p>(三)印鑑掛失止付暨更換：茲因存戶遺失在貴行之留存印鑑，請准為掛失止付之登記，並同時辦理更換新印鑑之手續，並同意依照前條約定辦理。</p> <p>(四)更換戶名(含存戶代表人)印鑑：前所使用之戶名及印鑑，請依申請書內所載之新戶名及印鑑予以更新(檢附相關證照文件)，新印鑑如印鑑卡所示，原留之舊印鑑同時失效。但存款人前於貴行以舊印鑑及舊戶名所訂之各種契約及擔保仍屬有效。</p> <p>(五)辦理結清銷戶時，倘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或主管機關登記文件之姓名、名稱或負責人/代表人與留存於貴行之資料不同時，仍應填寫本申請書，並依本申請書申請人欄簽章樣式逕行辦理結清帳戶。</p> <p>三、如有不實申請(包含申請人之變更戶名或換用新印鑑)或因而衍生之任何糾紛或致貴行受損，申請人願負一切責任，概與貴行無涉。 註：法人更換代表人，如新代表人檢附主管機關證明文件並親自辦理時，申請人欄得由新代表人代表法人簽蓋新立約印鑑。</p>
個人資料保護法	<p>貴行在現在已(或將來可能)依法得經營之營業項目範圍及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但仍以申請人實際與貴行往來之相關業務為準)，而有必要直接或間接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貴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蒐集者名稱(即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p> <p>一、有關貴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p> <p>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臺端就貴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p>



告知義務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貴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貴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貴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貴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貴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貴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貴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貴行客服(0800-556-556/02-8979-6600)詢問或於貴行網站(網址：<https://www.nextbank.com.tw>)查詢。

四、除貴行為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之資料外，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貴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 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二、 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三、 信用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5 財稅行政(包括但不限於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法案))
	四、 外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26 U.S.C. §1471(c)(1)(A)之規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
	五、 有價證券業務	111 票券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六、 財富管理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094 財產管理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七、 保險代理人業務	001 人身保險 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 093 財產保險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八、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稅務識別碼、稅務居住者身分、移民情形、遷徙細節、商業活動及財務概況(例如消費金額、地點及品項、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負債與支出、信用評等、保險細節、財務交易等)、社會概況(影像、人像、語音、職業、休閒活動或興趣、婚姻狀況、家庭成員等)、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及其他詳如特定業務類別之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貴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貴行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貴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等)所提供或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利用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利用地區	本國貴行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貴行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貴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及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利用對象	一、貴行(含受貴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及與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相關之業務往來金融機構)		

	、其他與貴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等)。 四、依國內外法令之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
利用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